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WZZC2024-G1-01156

项目名称：梧州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332-ZYZB

分标：4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汛排涝一体化泵车(Q=5000m³/h)	龙吸水牌	FLG5180T PS106Z大 流量排水 抢险车	福建侨龙应 急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10	台	2461000.00	2461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u> （小写：24610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及权利保证

-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相关内容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当日。

2. 交货期：实行分批交货。①首次交2台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②其余车辆按甲方交货通知中的交货时间、数量进行分批交货（2025年1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3）其他：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实行分批交货。①首次交2台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②其余车辆按甲方交货通知中的交货时间、数量进行分批交货（2025年1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安装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

3.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

（2）培训地点、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使用、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必须用中文授课，乙方应培训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为止。由甲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应的技术人员离职或转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组织人员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24610000.00元）。

3.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采购、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实际交货标金额分期付款方式结算。

首期款，支付实际交货标金额的50%。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申请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期款，支付实际交货标金额的45%。最终（安装后）验收之日起 60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申请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期款，支付实际交货标金额的5%。在最终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申请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熟悉掌握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甲方使用部门人员、甲方采购项目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甲方至少1人。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3. 初步验收：

（1）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最终（安装后）验收：

(1) 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2) 由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负责免费完成设备的验收报告,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 验收、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采购需求一览表》有约定的;按《采购需求一览表》约定(如果厂家有更优的质保期条款按厂家质保条款执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业务咨询和维修保养服务。

2. 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符合需求的厂商原装产品,检验合格,证书齐全;

4. 乙方必须对设备提供负责送货、现场安装调试;

5. 在质保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乙方提供。

6. 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注意事项,配件清单(含图片),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

7. 出现故障必须在 10分钟 内做出响应, 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日内解决。

8. 定期回访 (每季度一次) 以及对货物维护。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0. 乙方应提供技术资料、配品配件、专用工具按产品清单配备齐全且合格的文件资料;

11. 乙方交货须是全新的原包装产品, 随机技术资料齐全,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2. 乙方必须承诺且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合法正规, 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安全责任: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属于小微企业的, 则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2. 递交方式: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账户。

3. 退还: 自项目总体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甲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 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则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 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3) 迟延八周仍未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 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 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全部 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须予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 全担保费等开支；全文皆同）。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 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 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6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合同总金额30%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同此）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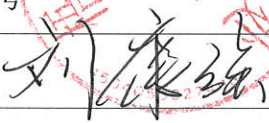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采购人（章）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供应商（章）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大学路18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4-3824914	电 话：0597-23315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259397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账 号：45001648651050504482	账 号：171100100100474342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364000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